

松 山 湖 材 料 实 验 室

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关联业务往来公示

根据《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对超过1万元的关联业务往来公示：

业务名称	金额 (万元)	意向供应商	是否关 联方	备注
泡沫碳化硅 采购	48.77	辽宁卓异新材料有 限公司	是	专家评审意见书 见附件

公示期为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6日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反馈至 kysm@sslslab.org.cn

